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武翠紅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劉和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500元之資遣費，前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壹拾壹萬伍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肆佰零陸元。另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參仟肆佰零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